

上海公用局

業務報告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弁言

本局於十六年七月，隨市政府成立，瞬經四年。每半年輯行業務報告一期，此爲第八期。舉凡整理改進市內水電交通等公用事業之工作經過，詳述靡遺，藉備上級機關之考覈，社會人士之批評，而符庶政公開之旨。

十九年六月，中央重訂市組織法，市政府依法改組，於二十年五月呈准行政院，公布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本局職掌中，增列『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一項。會十九年底港務局結束，本局奉令接管市有輪船碼頭，遂與接收前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所辦之浦江輪渡，劃爲公營業。而本報告體例乃分政務、公營業、給水、電氣、陸上交通、水上交通、路燈、廣告、電話及煤氣等九章。

市內公用事業公司，大都商辦，本局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工務上設備及計劃、營業狀況、收支報告等，呈報監督機關，由監督機關摘要公布。爰就各公司所陳送之十九年分各項報告，彙編本市各水電暨交通事業公司工程營業及經濟概況，呈准市政府，刊入本報告。遂與草擬設置本市政府增進工作效率研究委員會綱要，列爲附錄，賡於九章之後。

吾國公用事業，方在萌芽，經營與管理方面，應採何種政策，何種制度，與其前途之發展，均有莫大之關係。本局職掌公營業與公用事業行政，汲深綆短，隕越時虞。糾繩愆謬，指示方針，是所望於讀者。

上海市公用局刊物一覽

名	稱	定期或專刊	價格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一覽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定期	捌角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定期	壹圓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定期	壹圓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定期	壹圓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定期	壹圓伍角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定期	壹圓伍角
上海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定期	壹圓伍角
上海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定期	壹圓伍角
上海市公用局行政管理實況		專刊	貳圓
上海特別市內華法水電交涉彙編		專刊	非賣品
上海特別市第一渡輪試航紀念冊		專刊	非賣品
到浦東去		專刊	非賣品
市民須知(公用事業之一)		專刊	非賣品

上海市公用局業務報告目錄（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弁言

大事記

第一章 政務

第一節 組織

變更組織（七） 附屬機關（一一） 規定車務人員研究調查事項（一二） 局務及技術會議（一四） 專門問題分組研究（一五） 各組研究結果（二〇） 招待參觀辦法（二二） 收發文統計（二三） 製圖統計（二四） 員役統計（二五） 徵求人才（二六） 職員儲蓄統計（二七）

第二節 行政及技術工作

編製行政計劃（三〇） 公用事業公司補訂合約問題（三九） 簽訂滬閔長途滬南公共汽車補充合約（四〇） 審查公用事業公司營業報告（四四） 變更暫接租界水電通知方式（四四）

第三節 經費

經常費預算與實支（四五） 臨時費支出（四六） 市輪渡收入與支出（四八）

碼頭 倉庫 支出與收

入(四九) 經收市庫款統計(五〇) 舟車押牌費統計(五一)

第二章 公營業

第一節 市辦輪渡及公共汽車

驗收對江渡輪及修竣之長渡渡輪(五六) 建設各埠碼頭(五七) 展駛高橋航綫(五八)
變更行船時刻(五八) 酌增特等船票價(六〇) 興辦高橋區公共汽車(六〇) 建設市輪渡
售票亭(六一) 市輪渡發售船票冊及長期票(六一) 開辦對江輪渡(六三) 釐訂船長服務
須知(六五)

第二節 滬南碼頭

整理碼頭計劃(六九) 變更管理處組織(七三) 取消碼頭巡查隊改駐長警(七四) 碼頭警
察服務標準(七四) 規訂碼頭稽查員服務須知(七五) 修葺碼頭及駁岸(七七) 飭遷碼頭
駁岸柴炭及木材(七七) 碼頭挖泥問題(七八) 疏浚八號碼頭(八〇) 指定漁輪及沙船停
泊地點(八〇) 其他整理事項(八一) 碼頭並泊輪船統計(八一) 碼頭收入統計(八四)

第三章 給水

第一節 整頓水廠

內地水廠整理舊設備(八四) 內地水廠完成新設備(八五) 化驗水質(八八)

第二節 推廣給水與收回越界給水

滬南整理管綫(九一) 望雲路小白棚整理管綫(九三) 閘北整理並擴充管綫(九三) 延長騰佩路管綫(九六) 中興路普善路一帶接管問題(九七) 處理大陸銀行貨棧接水案(九八) 整頓水壓(九八) 籌辦浦東水廠與自流井(九八) 滬西給水訂約問題(一〇二)

第三節 給水登記與取締

給水登記統計(一〇二) 改善天廚味精廠給水(一〇四) 取締天然味精廠自流井(一〇四) 改善飛虹路南順金里給水(一〇五) 取締共和新路順興里自流井(一〇六) 取締張家橋路祥源里自流井(一〇六) 改善永興路平安里給水(一〇六) 救濟香烟橋吉陽里水荒(一〇七) 取締天寶路德馨里自流井(一〇八)

第四章 電氣

第一節 統一電廠

浦東及寶明公司分向南北兩大電廠購電(一〇八) 結束統一電廠第一步計劃(一〇九)

第二節 電廠工程與電氣綫路

開北新電廠發電及購電情形(一一二) 增設打風機(一一二) 添設地纜(一一三) 華商添置鍋爐及機械加煤設備(一一三) 改善冷却水進出水系統(一一四) 整理并擴充電車用電設備(一一四) 整理廠用電氣設備(一一五) 添設新西區高壓綫(一一五) 指導真如電氣公司建設變壓所(一一六) 整頓電氣公司電壓(一一六) 編訂管理汽輪機須知(一一八) 全市發電統計(一二〇) 調查外商給電(一二〇)

第三節 推廣給電與收回越界給電

法華鎮實行通電(一二五) 滬西給電問題(一二五) 籌供楊行鎮電氣(一二六) 華法電廠取消共同饋電法水廠合同(一二六)

第四節 整飭用戶電氣設備

修正管理電料店等規則及違章處分細則(一二八) 電料店等註冊統計(一二四)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一二四)

第五節 裝設電氣標準鐘

裝設電氣標準鐘(一二五) 管理自用電鐘(一二七)

第六節 審驗工作

審驗煤水油樣品統計(一四〇) 華商電氣公司燃煤情形(一四一) 浦東鍋爐水化驗結果(一四二) 華商電氣公司改良汽輪機潤滑油情形(一四三) 浦東電氣公司使用D.T.E.薄油情形(一四五) 審驗變壓器油及開關油情形(一四五) 檢驗燈泡(一四七) 校驗電表(一四八)

第五章 陸上交通

第一節 車務

車輛登記統計(一五一) 稽查違章車輛(一五二) 增放市區營業人力車(一五四) 整理滬西營業人力車(一五七) 營業人力車保捐問題(一五七) 增放車額之反響(一五八) 取消三輪營業人力車(一五九) 審議酌定營業人力車車資標準問題(一五九)

第二節 管理交通之設施

取締自備收費公用汽車(一六〇) 管理特種汽車營業辦法(一六一) 劃分交通標誌事項(一六二) 取締虹橋路一帶停放汽車(一六六) 登記汽車行加油站及司機人(一六六) 稽查司機人統計(一六八)

第三節 商辦公共交通事業

華商電車加掛高昌廟綫拖車(一六九) 整理電車軌道兩旁路面(一七〇) 長途及公共汽車
暫增車資(一七〇) 華商公共汽車展駛並停駛路綫(一七一) 滬南公共汽車變更路綫(一
七二) 滬南公司焚燬車輛停駛路綫(一七三)

第六章 水上交通

第一節 整頓濟渡

永豫東渡及談家渡濟渡糾紛(一七四) 取締白蓮涇渡戶濫載乘客(一七五) 籌劃整理浦江
民營濟渡(一七五)

第二節 管理船舶

登記貨船修正罰則(一七六) 取消沙釣船名目並增加貨船等級(一八二) 籌備登記其他船
舶(一八四) 稽查貨船(一八四)

第七章 路燈

接收高橋鎮眞如區電氣路燈(一八六) 整理路燈統計(一八六) 修理路燈統計(一八八)
路燈維持費統計(一八八) 整頓私有路燈(一九〇)

第八章 廣告

第一節 管理工作

- 設立滬西管理處(一九〇〇) 建設並整理廣告場(一九二一) 華美廣告公司承包廣告場(一九二一) 潤茂公司承包浦中廣告場(一九二一) 營業人力車廣告(一九二二) 滬南電桿廣告(一九二二) 電鐘廣告(一九三三)

第二節 稽徵工作

- 征收法商電車廣告稅(一九三三) 征收滬西越界築路兩旁廣告稅(一九四四) 補訂車輛外圍廣告納稅辦法(一九四四) 撤除三友公司公共汽車廣告(一九四四) 減免國貨廣告稅(一九四五) 廣告稅收統計(一九四五) 包期廣告(一九四八)

第九章 電話 煤氣

第一節 電話

- 促修淞陽電話綫路(二〇〇〇) 督促電話局收買淞陽電話(二〇〇〇) 取締外商越界裝設電話(二〇〇二) 越界築路兩旁電話修理辦法(二〇〇二) 商訂華租通話臨時合約(二〇〇二) 建議改進市內公用電話(二〇三三)

第二節 煤氣

核定擴充煤氣營業範圍(二〇六) 上海自來火公司十九年份在閘北區內工程營業及稅費統計(二〇七)

附錄

市內各水電公司工程營業及經濟概況(二〇八) 市內各交通事業公司經濟及營業概況(二一三)
擬設置市政府增進工作效率研究委員會綱要(二四五)

大事記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一月六日 曹技正省之赴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考問粵籍售票司機國語。

八日 邀集開北水電公司全權代表陸伯鴻、王顯華、朱孔嘉（翁友三代）討論該公司與市政府訂立合約第四次談話。

十三日 邀集土地、工務、公安三局代表，討論開濬吳淞江虞姬墩淤淺灣頭，及樹立沿江里程標誌，指示停船標誌等問題。

十四日 與開北水電公司商訂合約第五次談話。

黃局長暨碼頭倉庫管理處許處長在市政府職員公餘社招待各航業公司代表，討論整理滬南碼頭各項問題。

十七日 邀同上海電話局趙局長，討論該局與上海電話公司訂立華租通話臨時合約問題。

二十日 碼頭倉庫管理處許處長會同江海關河泊司暨上海航業公會代表，察勘十六鋪一帶江面漁輪

停泊碼頭妨礙商輪情形。

二十一日 邀集浦東電氣公司全權代表童世亨、項松茂、童傳中，討論該公司與市政府訂立合約第一次談話。

二十四日 邀同財政局代表，討論取消沙釣船名目，增加貨船等級問題。

二十七日 會同公安局邀集上海航業公會暨沙船公會代表，討論遷移沙船停泊地點。

二十八日 與浦東電氣公司商訂合約第二次談話。

二十九日 會同土地、工務、公安、衛生四局代表，察勘滬南碼頭建設公廁地點。

二月一日 變更碼頭倉庫管理處組織。

九日 邀集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四局代表，討論整理垃圾碼頭及出糞碼頭問題。

十二日 邀同上海自來水公司總經理畢雅聲，討論該公司與市政府訂約給水滬西問題。

十三日 市政府派奚參事定謨，會同驗收第五號、第六號、第七號市渡輪。

十四日 邀集財政、土地、工務三局代表，討論上川交通公司築路估價標準。

十八日 訂購電氣標準鐘。

十九日 第一號市渡輪修改工竣，市政府派奚參事定謨會同驗收。

開鑿浦東賴義渡自流井第一次開標。（以各公司所開條件不一致，未決定。）

二十日 第二號市渡輪修改工竣驗收。

二十六日 邀集上海電話局趙局長暨淞陽電話公司經理，討論整頓及收買淞陽電話問題。

鄒技正恩泳視察內地自來水廠新設備工程及舊設備使用情形。

三月三日 開鑿浦東賴義渡自流井第二次開標。

四日 黃局長赴市政府參與增放市區營業人力車案審查會議。

五日 邀同土地局暨浦東救火會代表，洽商借用賴義渡該會會所基地，開鑿自流井並建築水塔。

十一日 市渡輪展航高橋，並開駛高橋輪渡碼頭至高橋鎮一段公共汽車。（暫向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租用二輛）

十六日 黃局長因病請假，局務由許秘書元方代拆代行。

沙鈞船改照貨船登記。

十八日 慶甯寺浮碼頭落成，市渡輪開始停靠。

委張登義爲技正。

四月七日 黃局長赴北平就醫，仍由許秘書元方代行局務。

十一日 增放營業人力車開始登記。

十五日 邀集衛生局自來水視察員暨內地自來水公司代表，磋商改進該公司給水問題。

十六日 許秘書元方赴市政府參與討論滬西給電會議。

十七日 會同市政府奚參事定謨，邀集上海航業公會及甯紹輪船公司代表，商權該公司認租第十

四號碼頭範圍。

二十二日 驗收市辦高橋區公共汽車。

二十三日 舉行市辦高橋區公共汽車試車典禮。

二十五日 市辦高橋區公共汽車正式開駛，租車停用。

二十七日 邀集市政府暨財政局代表，討論增放營業人力車登記數超過定額核減方法。

二十九日 邀集公安、工務兩局代表，討論外商公用事業公司在越界築路施工取締辦法。

十日 開始核發增放營業人力車許可證。

十四日 邀集上海電話局趙局長暨上海電話公司總經理，商訂華租通話臨時合約第一次談話。

十六日 滬西廣告管理處成立。

市辦定海橋與慶甯寺間對江輪渡開班。

二十一日 與浦東電氣公司商訂合約第三次談話。

二十二日 商訂華租通話臨時合約第二次談話。

二十四日 開始檢驗增放營業人力車白胚車身。

二十七日 與浦東電氣公司商訂合約第四次談話。

二十九日 邀同上海業廣公司代表，指示該公司在逃思威路東嘉興路新建房屋接用華界電氣。

六月一日 黃局長銷假回局視事。

二日 接收高橋區及高行區之高橋鎮電氣路燈。

三日 接收真如區電氣路燈。

八日 開始驗發增放營業人力車牌照。

九日 鄒技正恩泳視察內地自來水廠新出水機間初次試機。

十一日 鄒技正恩泳視察內地自來水廠新出水機間繼續試機。

十五日 邀集三北、甯紹、大達、合衆、達興、平安等輪船公司代表，討論滬南碼頭挖泥問題。

十九日 招考市輪渡工作人員。

二十日 市辦浦東賴義渡自流井開工。

二十五日 簽訂滬閔南柘長途汽車補充合約。

二十六日 商訂華租通話臨時合約第三次談話。

二十七日 商訂華租通話臨時合約第四次談話。

三十日 簽訂滬南公共汽車補充合約。

刊布本局行政管理實況。

公用局與市民關係圖

